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华商品质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参加天利宝赎回转认购业务并进行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了更好的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2月8日至2024年3月29日15时，对使用天利宝赎回转认购业务，认购华商品质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以下简称"本基金"）的投资者实行认购费率1折优惠，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

1、适用基金

"天利宝赎回转认购"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认购本公司处于募集期的基金时使用天利宝进行支付，提交认购申请后相当于提交了天利宝的赎回业务申请，并约定将该笔赎回资金直接用于认购处于募集期的证券投资基金。

本次"天利宝赎回转认购"业务及网上直销系统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赎回华商现金增利货币基金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630012）转认购本公司旗下华商品质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19189）。

2、适用对象及渠道

本次认购费率优惠仅对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使用天利宝办理本基金的认购申请有效。

3、优惠活动期间：

2024年2月8日至2024年3月29日15时。

4、优惠费率：

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包括网上交易渠道、APP交易渠道及微信交易渠道）使用天利宝认购本基金适用的优惠费率如下：

认购金额M（元）	标准认购费率	使用天利宝进行认购的优惠费率（1折）
M＜500万	1.20%	0.12%
M≥500万	1000元/笔	1000元/笔

注：标准认购费率指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中所载的原费率，认购费为固定金额的，不享受优惠，按原费率执行。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计算公式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二、重要提示

1、本次认购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使用天利宝在募集期间认购本基金的网上直销系统认购费率。

2、使用天利宝在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进行认购的时间截止至2024年3月29日15时，本公司也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本公告适用于本基金整体募集期，如募集期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个人投资者使用天利宝在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进行认购本基金的费率优惠活动时间截止至募集期最后一日的15时且不再另行公告。

3、具体详细规则请参照本公司2016年12月2日公开披露的《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开通天利宝赎回转认购业务的公告》。

4、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客服电话和网站咨询相关情况：

客服电话：400-700-8880；010-58573300

公司网址：www.hsfund.com

四、风险提示

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各基金前，请务必考虑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投资收益。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

本基金若投资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以下简称"港股通机制"）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的，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投资者使用天利宝支付进行基金份额认购的，视为同意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天利宝赎回转认购业务规则》。

投资者申请使用网上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网上交易协议、相关规则，了解网上交易的固有风险，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网上交易信息，特别是账号和密码。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2月8日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华商品质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网上直销认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了更好的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在华商品质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以下简称"本基金"）募集期内对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认购本基金实行费率优惠。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

1、适用基金

华商品质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19189）

2、适用对象及渠道

本次认购费率优惠仅对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进行的认购申请有效。

3、优惠活动期间：

2024年2月8日至2024年3月29日17:00

二、优惠费率

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包括网上交易渠道、APP交易渠道及微信交易渠道）认购本基金适用的优惠费率如下：

认购金额M（元）	标准认购费率	直销交易认购优惠费率		
		建设银行卡、招商银行卡	农业银行卡	工行卡、民生卡、银联支付（包括浦发银行、兴业银行、光大银行、广发银行、金华银行、南京银行、中信银行、长沙银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通联支付（包括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中信银行、光大银行、华夏银行、民生银行、招商银行、兴业银行、浦发银行、上海银行、邮储银行、平安银行）
M＜500万	1.20%	0.96%	0.84%	0.60%
M≥500万	1000元/笔	1000元/笔	1000元/笔	1000元/笔

注：标准认购费率指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中所载的原费率。认购费为固定金额的，不享受优惠，按原费率执行。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计算公式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三、重要提示

1、本次认购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基金在募集期间的网上直销认购费率。

2、本基金网上直销系统募集时间截止至2024年3月29日17:00。本公司也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本公告适用于本基金整体募集期，如募集期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网上直销认购费率优惠时间截止至募集期最后一日的17时且不再另行公告。

3、开户当天即可进行认购交易，如开户申请认证失败，则当天提交的认购申请一并确认失败。请投资者于开户受理后的第二个交易日，登录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4、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投资可通过本公司客服电话和网站咨询相关情况：

客服电话：400-700-8880；010-58573300

公司网址：www.hsfund.com

五、风险提示

本基金若投资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以下简称"港股通机制"）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的，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各基金前，请务必考虑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投资收益。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

投资者申请使用网上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网上交易协议、相关规则，了解网上交易的固有风险，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网上交易信息，特别是账号和密码。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2月8日

华商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2月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商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华商现金增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63001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华商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更新）》《华商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等相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4年2月8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2月8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2月8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华商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更新）》及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24年2月8日起暂停本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商现金增利货币A	华商现金增利货币B	华商现金增利货币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630012	630112	019769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注：1、本基金自2024年2月8日起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通过基金销售机构进行本基金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交易申请，暂停起始日为2024年2月7日15:00开始。即2月7日15:00后提交的基金交易申请将视为2月8日的交易申请。投资者成功提交申请的时间以本公司系统自动记录的时间为准。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交易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交易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

2)本公司将另行公告恢复办理华商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相关日期。

3）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sfund.com）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700-8880、010-58573300）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2月8日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调整申购赎回相关规则的公告

为更好地服务投资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自2024年2月8日起修改旗下南方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代码：513650；基金简称：标普ETF，标普500ETF基金）、南方基金南方东英银河联昌富时亚太低碳精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代码：159687；基金简称：亚太低碳 ETF）招募说明书中申购赎回相关规则。具体如下：

一、修改内容

拟对招募说明书中申购赎回所涉及的基金管理人代理申赎投资者买券卖券的相关规则进行修改。具体修改如下。

1、南方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11 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	11.7 申购赎回清单的内容与格式 1、申购赎回清单的内容 …… （2）现金替代相关内容 …… ①退补现金替代 …… C.申购现金替代保证金的处理程序 T日，基金管理人在申购赎回清单中公布现金替代溢价比例，并据此收取申购现金替代保证金。 基金管理人在T日以收到的替代金额代投资者买入被替代证券。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投资的需要自主决定不买入部分被替代证券，或者不进行任何买入被替代证券的操作。对于确认成功的T日申购申请，T日终，若基金管理人已买入全部被替代的证券，则以申购现金替代保证金与被替代证券的实际买入成本（包括买入价格与相关费用，折算为人民币）的差额，确定基金应退还投资人或投资人应补交的款项；若基金管理人未能买入全部被替代的证券，则以申购现金替代保证金与所买入的部分被替代证券实际买入成本（包括买入价格与相关费用，折算为人民币）加上按照T日收盘价（折算为人民币，被替代证券T日无交易的，取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计算的未买入的部分被替代证券价值的差额，确定基金应退还投资人或投资人应补交的款项。 …… D.赎回替代金额的处理程序 基金管理人在T日根据赎回申请代投资者卖出被替代证券。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投资的需要自主决定不卖出部分被替代证券，或者不进行任何卖出被替代证券的操作。对于确认成功的T日赎回申请，T日终，若基金管理人已卖出全部被替代的证券，则以实际卖出所得（卖出价格扣除相关费用，折算为人民币），确定基金应交付给投资人的赎回现金替代金额；若基金管理人未能卖出全部被替代的证券，则以实际卖出所得（卖出价格扣除相关费用，折算为人民币）加上按照T日收盘价（折算为人民币，被替代证券T日无交易的，取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计算的未卖出的部分被替代证券价值，确定基金应交付给投资人的赎回现金替代金额。	11.7申购赎回清单的内容与格式 1、申购赎回清单的内容 …… （2）现金替代相关内容 …… ①退补现金替代 …… C.申购现金替代保证金的处理程序 T日，基金管理人在申购赎回清单中公布现金替代溢价比例，并据此收取申购现金替代保证金。 基金管理人在T日以收到的替代金额代投资者买入被替代证券。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投资的需要自主决定不买入部分被替代证券，或者不进行任何买入被替代证券的操作。对于确认成功的T日申购申请，T日终，若基金管理人已买入全部被替代的证券，则以申购现金替代保证金与被替代证券的实际买入成本（包括买入价格与相关费用，按照汇率折算为人民币）的差额，确定基金应退还投资人或投资人应补交的款项；若基金管理人未能买入全部被替代的证券，则以申购现金替代保证金与所买入的部分被替代证券实际买入成本（包括买入价格与相关费用，按照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加上按照T日收盘价（按照汇率折算为人民币，被替代证券T日无交易的，取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计算的未买入的部分被替代证券价值的差额，确定基金应退还投资人或投资人应补交的款项。上述汇率目前采用汇率公允价。汇率公允价包括但不限于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最新收盘价、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参考汇率、中国人民银行或其授权机构最新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与基金托管人商定的其他公允价格等。 …… D.赎回替代金额的处理程序 基金管理人在T日根据赎回申请代投资者卖出被替代证券。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投资的需要自主决定不卖出部分被替代证券，或者不进行任何卖出被替代证券的操作。对于确认成功的T日赎回申请，T日终，若基金管理人已卖出全部被替代的证券，则以实际卖出所得（卖出价格扣除相关费用，按照汇率折算为人民币），确定基金应交付给投资人的赎回现金替代金额；若基金管理人未能卖出全部被替代的证券，则以实际卖出所得（卖出价格扣除相关费用，按照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加上按照T日收盘价（按照汇率折算为人民币，被替代证券T日无交易的，取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计算的未卖出的部分被替代证券价值，确定基金应交付给投资人的赎回现金替代金额。上述汇率目前采用汇率公允价。汇率公允价包括但不限于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最新收盘价、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参考汇率、中国人民银行或其授权机构最新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与基金托管人商定的其他公允价格等。

2、南方基金南方东英银河联昌富时亚太低碳精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11 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	11.7 申购赎回清单的内容与格式 …… 4、现金替代相关内容 …… （2）可以现金替代 …… 3）申购替代金额的处理程序 T日，基金管理人在申购赎回清单中公布现金替代溢价比例，并据此收取申购替代金额。 正常情况下，对于确认成功的T日申购申请，基金管理人根据T+1日（指开放日）内所购入的被替代标的ETF的实际单位购入成本（包括买入价格与相关费用，折算为人民币）和未购入的被替代标的ETF的T+1日（指开放日）份额净值（折算为人民币）计算被替代标的ETF的单位结算成本，在此基础上根据替代标的ETF数量和申购替代金额确定基金应退还投资者或投资者应补交的款项，若T日后至T+1日期间发生除息、收益分配等重要权益变动，则进行相应调整。若发生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可以对交收日期进行相应调整。 …… 4）赎回替代金额的处理程序 正常情况下，对于确认成功的T日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根据T+1日（指开放日）内所卖出的被替代标的ETF的实际单位卖出金额（扣除相关费用，折算为人民币）和未卖出的被替代标的ETF的T+1日（指开放日）内份额净值（折算为人民币）计算被替代标的ETF的单位结算金额，在此基础上根据替代标的ETF数量确定赎回替代金额，若T日后至T+1日期间发生除息、收益分配等重要权益变动，则进行相应调整。若发生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可以对交收日期进行相应调整。	11.7 申购赎回清单的内容与格式 …… 4、现金替代相关内容 …… （2）可以现金替代 …… 3）申购替代金额的处理程序 T日，基金管理人在申购赎回清单中公布现金替代溢价比例，并据此收取申购替代金额。 正常情况下，对于确认成功的T日申购申请，基金管理人根据T+1日（指开放日）内所购入的被替代标的ETF的实际单位购入成本（包括买入价格与相关费用，按照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和未购入的被替代标的ETF的T+1日（指开放日）份额净值（按照汇率折算为人民币）计算被替代标的ETF的单位结算成本，在此基础上根据替代标的ETF数量和申购替代金额确定基金应退还投资者或投资者应补交的款项，若T日后至T+1日期间发生除息、收益分配等重要权益变动，则进行相应调整。若发生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可以对交收日期进行相应调整。上述汇率目前采用汇率公允价。汇率公允价包括但不限于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最新收盘价、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参考汇率、中国人民银行或其授权机构最新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与基金托管人商定的其他公允价格等。 …… 4）赎回替代金额的处理程序 正常情况下，对于确认成功的T日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根据T+1日（指开放日）内所卖出的被替代标的ETF的实际单位卖出金额（扣除相关费用，按照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和未卖出的被替代标的ETF的T+1日（指开放日）内份额净值（按照汇率折算为人民币）计算被替代标的ETF的单位结算金额，在此基础上根据替代标的ETF数量确定赎回替代金额，若T日后至T+1日期间发生除息、收益分配等重要权益变动，则进行相应调整。若发生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可以对交收日期进行相应调整。上述汇率目前采用汇率公允价。汇率公允价包括但不限于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最新收盘价、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参考汇率、中国人民银行或其授权机构最新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与基金托管人商定的其他公允价格等。

本次调整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调整后的申购赎回相关规则等详见上述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二、其他事项

1、结合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管理人有权视基金运行情况，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对申购赎回相关折算汇率进行调整。

2、本次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公告仅对修改申购赎回相关规则的有关事项进行说明，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中涉及的调整内容将进行相应更新。

3、投资人在销售机构办理上述业务时，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人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

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2月8日

证券代码：000600　证券简称：建投能源　公告编号：2024-11
证券代码：149516　证券简称：21建能01
证券代码：149743　证券简称：21建能02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12月29日，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一）对拟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1、公示内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包括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等信息；

2、公示时间：2024年1月19日至2024年1月28日；

3、公示方式：公司内部张贴公示。

4、反馈方式：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反馈。

5、公示结果：截至公示期满，公司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二）公司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下同）签订的劳动合同和相关协议、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对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及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列入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二）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四）列入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外部董事以及监事，亦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和子女及外籍员工。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4年2月7日

证券代码：000600　证券简称：建投能源　公告编号：2024-10
证券代码：149516　证券简称：21建能01
证券代码：149743　证券简称：21建能02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24年2月26日至2024年2月27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征集人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赵丽红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4年2月28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基本情况

（一）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赵丽红女士，基本情况如下：

赵丽红女士，1970年9月生，中共党员，硕士，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国际注册特许财务策划师，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赵丽红女士现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丽红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亦不存在股份代持代他人征集的情形。赵丽红女士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其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次征集投票权所涉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三）独立董事赵丽红女士按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就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拟审议的相关议案征集股东委托投票权而制作并签署本公告，并保证本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单独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活动。

本次征集投票权以无偿方式公开进行，本公告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误导性陈述。征集人本次征集投票权已获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征集行动不会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二、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简称：建投能源

证券代码：000600

法定代表人：王双海

董事会秘书：孙原

联系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西路9号裕园广场A座17层

邮政编码：050051

联系电话：0311-85518633

传真号码：0311-85518601

电子邮箱：jei@jei.com.cn

网址：http://www.jei.com.cn

（二）征集事项

由征集人针对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的以下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非累积投票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制订《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制订《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本次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四、征集人对征集事项的意见

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参加了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并且对《关于〈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制订〈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订〈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四项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征集人认为，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现行薪酬和绩效考核管理体系及相关制度，制定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将进一步促进公司完善治理，建立、健全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形成公司股东与经营管理层之间利益共享、风险共担机制，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发展。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征集人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

截至2024年2月2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

2024年2月26日至2024年2月27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三）征集方式

采用公开方式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公告进行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

1、按本公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投票权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交的所有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自然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人代表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公告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到的时间为准。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西路9号裕园广场A座17层

收件人：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311-85518633

邮编：050051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字样。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的文件送达后，经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公告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公告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股东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六）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以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无效。

（七）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八）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或"弃权"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九）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实施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特此公告

征集人：赵丽红
2024年2月7日

附件：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赵丽红女士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非累积投票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制订《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制订《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注：本委托书表决符号为"√"，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本人意见，在相应的意见下打"√"，"同意""反对""弃权"三者只能选其一，选择超过一项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量：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股东联系方式：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000600　证券简称：建投能源　公告编号：2024-08
证券代码：149516　证券简称：21建能01
证券代码：149743　证券简称：21建能02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河北省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详情见公司于2023年12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转发的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河北省国资委"）《关于〈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所属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备案报告〉的意见》，河北省国资委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相关事项尚待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2月7日

证券代码：000600　证券简称：建投能源　公告编号：2024-09
证券代码：149516　证券简称：21建能01
证券代码：149743　证券简称：21建能02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拟于2024年2月28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2月28日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2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2月28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会议方式：本次会议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四）股权登记日：2024年2月22日。

（五）会议出席对象：

1. 于2024年2月2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和参加表决（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六）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西路9号裕园广场A座17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制订〈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制订〈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4.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通过，作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赵丽红女士作为征集人就议案1至议案4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会议登记：具备出席会议资格的个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股东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请持单位证明信、法人代表授权书、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原件于2024年2月27日8:30-17:00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地点：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西路9号裕园广场A座17层

邮政编码：050051

联系电话：0311-85518633

传真：0311-85518601

联系人：罗先生

（三）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住宿费和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详见本通知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五、备查文件

（一）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2月7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600"；投票简称为"建投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2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2月28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议案的投票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制订〈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制订〈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4.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注：

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请在"表决意见"栏内相应项下划"√"，做出投票指示。

2、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4、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5、本授权委托书于2024年2月27日17:00前填妥并通过专人、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送达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方为有效。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持有股数：

股东账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3681　证券简称：永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4-019
转债代码：113653　转债简称：永22转债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股份回购金额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永冠新材"）全体股东利益，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及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公司将积极落实股份回购方案并增加股份回购金额，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

●回购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4,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8,000万元）"增加为"不低于人民币7,000万元（含7,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4亿元（含1.4亿元）"。

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回购股份金额的议案》，同意增加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的回购股份金额，将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4,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8,000万元）"增加为"不低于人民币7,000万元（含7,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4亿元（含1.4亿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及回购进展

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将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4,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8,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2元/股（含22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1）。

截至2024年2月7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6,228,8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2590%，回购的最高成交价为15.2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9.42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79,699,570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已实施的股份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本次增加回购股份金额的情况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结合目前资本市场及公司股价变化，为了鼓励投资者长期理性价值投资，增强投资者的信心，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的情况下，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同意增加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的回购股份金额，将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4,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8,000万元）"增加为"不低于人民币7,000万元（含7,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4亿元（含1.4亿元）"。

公司将根据增加后的回购股份资金总额情况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202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相应调整《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的回购金额，回购股份数量等内容。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实质变化。

三、本次增加回购股份金额的合理性、必要性、可行性分析

公司依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202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信心，有利于促进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顺利实施。公司本次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具有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

四、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持续评估本次"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具体举措实施进展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努力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的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回馈投资者的信任，维护公司股价的长期稳定。

特此公告。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603681　证券简称：永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4-020
转债代码：113653　转债简称：永22转债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修订稿）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资金总额、回购期限、回购价格：

1、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2、拟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000万元（含7,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4亿元（含1.4亿元）；

3、拟回购股份价格区间：不超过人民币 22元/股（含22元/股）；

4、拟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 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之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回购期间无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其后续拟在此期间增减持公司股份，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部分人员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转让或授予的风险。

5、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计及实施程序

（一）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4年2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回购股份金额的议案》（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内在投资价值的高度认可，为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及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共同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经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实施股份回购。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计划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未能转让完毕，公司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期限、起止日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若回购期内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时间超过10个交易日以上，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公司董事会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000万元（含 7,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1.4亿元（含1.4亿元）。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若按本次回购价格上限22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1.4亿元、回购资金总额下限7,000万元分别进行测算，具体回购数量及资金情况如下：

回购用途	回购资金1.4亿元			回购资金7,000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拟使用资金（万元）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拟使用资金（万元）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6,363,636	3.3295	14,000	3,181,818	1.6647	7,00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合计	6,363,636	3.3295	14,000	3,181,818	1.6647	7,000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

结合近期公司股价，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22元/股（含 22 元/股）。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回购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自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本次回购价格区间上限未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七）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如以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1.4亿元、回购价格上限22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6,363,636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91,130,741 股的3.3295%，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如以回购资金总额下限7,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22 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181,81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91,130,741 股的1.6647%，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上述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回购前		按14,000万金额回购后		按7,000万金额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0.00	0.00	6,363,636	3.3295	3,181,818	1.6647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91,130,741	100.00	184,767,105	96.6705	187,948,923	98.3353
总股本	191,130,741	100.00	191,130,741	100.00	191,130,741	100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618,221.0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248,143.67万元，货币资金账面价值为94,231.76万元，负债总额为370,077.38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9.86%。假设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14,000 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按2023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和货币资金的比重分别为2.26%、5.64%、14.86%。

公司经营状况稳定，营运资金充足，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良好，公司认为本次回购所用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更，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吕新民先生于 2023 年5月25日至 2023 年10月31日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5,7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2.99%。2023 年11月8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吕新民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郭雪燕女士与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谢秉政先生签订了《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谢秉政先生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购买吕新民先生及郭雪燕女士所持有的公司股份15,2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00%）。双方于2023年11月29日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对双方签订的原协议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和补充。目前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确认书》，正在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过户手续。

除上述情况外，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亦不存在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截至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回购期间无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问询，截至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之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不存在减持计划。在上述期间若实施股份减持，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应予以注销。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回购各种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宜：

1、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 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2、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具体实施回购方案；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5、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关报备工作；

6、在相关事项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7、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所必须的内容；

8、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部分人员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转让或授予的风险。

5、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专用证券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6292858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八日